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安发改办〔2026〕2号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燃气工程安装及收费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清理燃气行业收费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3〕909号）文件要求，现就调整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燃气工程安装及收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安顺市总体规划2001-2020）及西秀区14个乡镇(包括轿子山镇、蔡官镇、大西桥镇、旧州镇、七眼桥镇、鸡场乡、宁谷镇、刘官乡、杨武乡、双堡镇、东屯乡、黄腊乡、新场乡、岩腊乡)现行行政区域、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居民用户（不含低密度住宅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

二、收费标准

由2550元/户调整为2378元/户。

三、相关要求

（一）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低密度住宅用户（建筑容积率低于1的住宅小区、三层及三层以下的新建低层住宅、别墅、自建房等）非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程造价定额计价，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是指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有关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二）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改装户内表后燃气设施等为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燃气工程安装费服务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管道、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具体包含材料费；各类证件办理费用；红线内供气工程踏勘、设计、管道安装、阀门安装、验收、带气接通、点火通气服务。计量装置由燃气企业购置并安装，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四）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

安装费纳入房屋建设成本，房开企业、相关燃气经营者等不得另外向新建房屋买受人单独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得收取国家和省已取消的各项收费。

（五）已建项目新增用户、已建住宅补建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工程报装（安装）由用户出资建设。老旧居民小区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等方式实现统一通气的，不得重复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

（六）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强化对成本费用、运营管理等数据的记录和收集，每年6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上一年度燃气工程安装费的运营、收入、成本、价格等相关信息。若有关政策、成本及运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成本校核，调整相关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校核周期不短于一年。

（七）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原安顺市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初装费的批复》（安市价字〔2008〕52号）同时作废。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0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